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632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 黃品豪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被告 邱泳興

訴訟代理人 游嘉鳳

被告 永順洗衣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千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貳仟伍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五分之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貳仟伍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

01 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
02 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
03 於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甲○○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66
04 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05 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民國112年4月11日具狀追加被告永順洗衣
06 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永順公司），並聲明：被告永順公司、
07 甲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109,6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08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有民事追加聲
09 明狀附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；復於112年8月1日言詞
10 辯論時減縮利息起算日為「自民事追加聲明狀送達最後一位
11 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亦
12 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5頁），核原告上
13 開變更追加者，係基於后述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同一事實，
14 自應准許。

15 二、被告永順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
16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新光產物保險股
17 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准由其就此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18 貳、實體方面：

19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甲○○於111年10月12日14時10分許，駕駛
20 被告永順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行經
21 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
22 擊原告承保之訴外人陳怡穎所有、由訴外人張瑀軒駕駛之車
23 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
24 受損，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後，計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
25 同）109,662元（含工資費用16,125元、烤漆費用18,357元
26 及零件費用75,180元），業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，依保險
27 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。又被告甲○○駕駛上開自用小貨
28 車肇事，外觀上係為被告永順公司執行職務，故被告永順公
29 司應與其受僱人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
30 法第184條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、第213條第1項及
31 第3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等語。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

01 付原告109,662元及自民事追加聲明狀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
0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二、被告答辯情形如下：

04 (一)被告甲○○則以：伊是被告永順公司的司機，事故當天係伊
05 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幫公司送貨到店家，於本件事故發生
06 後，公司老闆說他會負責，並請伊離職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
07 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8 (二)另被告永順公司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
09 本院審酌。

10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1 (一)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於前揭時、地駕駛車牌號碼000-00
12 00號自用小貨車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系爭車輛，造成
13 系爭車輛受損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駕照、系爭車
14 輛行車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
15 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
16 事故現場圖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25
17 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
18 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
19 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1-37頁），且
20 為被告甲○○所不爭執，又被告永順公司非經公示送達已收
21 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
22 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
23 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上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

24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25 任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
26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
27 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
28 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
29 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
30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
31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

01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
02 逾賠償金額為限。本件被告甲○○駕駛前揭自用小貨車，因
03 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車禍肇事，已如上述，甲○○自應負侵權
04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又甲○○在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受雇於被
05 告永順公司，於執行職務時車禍肇事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
06 勞保保險對象投保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（見限閱卷），而永順
07 公司並未就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
08 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等節，提出任何證
09 據供本院審酌，則應與甲○○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而原告
10 既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賠償金額，揆諸前揭條文，即得代
11 位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12 (三)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
13 少之價值，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。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
14 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
15 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參見最高法院
16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
17 必要修繕費用包括工資費用16,125元、烤漆費用18,357元及
18 零件費用75,180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為證
19 （見本院卷第21-25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系爭車輛之修復既
20 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
21 除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
22 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
23 遞減法每年折舊369/1000，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
24 減法則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
25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
26 計。準此，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9年8月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
27 照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至事故發生日即111年10月12
28 日止，實際使用年數以2年2月計，故系爭車輛零件費用扣除
29 折舊後之費用為28,09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並加計工
30 資費用16,125元、烤漆費用18,357元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
31 費用應為62,575元（計算式：28,093+16,125+18,357=6

01 2,575)。

02 (四)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03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
04 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
05 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
06 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
07 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
08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
09 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本件原告之請求，核屬無確
10 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
11 任。原告主張以民事追加聲明狀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算
12 法定遲延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15頁），且該追加聲明狀已合
13 法送達被告永順公司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1
14 頁），然原告未提出該追加聲明狀已送達被告甲○○之回
15 執，惟被告甲○○之訴訟代理人有於112年8月1日言詞辯論
16 期日到庭辯論（見本院卷第115頁），堪認其於斯時已知悉
17 原告上開追加連帶之請求並已為拒絕給付之表示，則至遲應
18 自該言詞辯論期日之翌日即112年8月2日起負遲延責任。準
19 此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民事追加聲明狀送達最後一位
20 被告翌日即112年8月2日（見本院卷第115頁）起至清償日
21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併予准許。

2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2,575
23 元，及自112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24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
25 予駁回。

26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27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
28 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
29 假執行。

30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31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書記官 黃進傑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75,180 \times 0.369 = 27,741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75,180 - 27,741 = 47,439$
第2年折舊值	$47,439 \times 0.369 = 17,505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47,439 - 17,505 = 29,934$
第3年折舊值	$29,934 \times 0.369 \times (2/12) = 1,841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9,934 - 1,841 = 28,093$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110元	
合 計	1,110元	